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5年第26期（总第72期）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5年1月6日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第三阶段业务培训在长沙召开

12月25日，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三阶段业务培训在长沙召开。省文物局副局长陈学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全省各级文物部门齐心协力、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高效完成，我省“四普”工作在现场复核成果、新发现文物总数、数据审核进度等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果。

会议明确，我省普查第三阶段工作重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严肃认真开展自查自检；二是扎实有力开展老城文物专项调查；三是及时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公布；四是逐级开展实地验收。

会上，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副院长刘颂华、长沙理工大学教授许建和、长沙市考古研究所副所长师磊分别就文物普查自查自检与补充调查工作要求、老城文物专项调查工作任务要求、实地调查验收指导意见、县级实地调查验收准备工作进行讲解。之后，专家组成员现场核查雨花区内业验收资料，参会人员观摩内业核查。

12月25日下午，与会人员赴湖南省林业厅离退休职工办公楼早期建筑及左宗棠墓进行实地观摩，进一步学习外业验收流程与实操方法。

此次培训为全省文物普查自查自检与补充调查工作、老城文物专项调查工作、文物普查验收工作的纵深推进提供了明确指导，培训成果将助力各市州、县市区准确把握任务要求，稳

步推进第三阶段各项重点工作。



报送: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
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印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各相关处室,
省文物局负责同志、各处、省直文博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物局)。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